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规〔2018〕13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潮州市高层次人才 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潮州市委关于印发〈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潮发[2017]9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措施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是指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高层次人才。纳入奖励范围的高层次人才包括：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；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首席科学家；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位完成人）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人选和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。

（二）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、领军人才、南粤百杰人才、“广东特支计划”人才、名医院院长、名校长。

（三）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或我市急需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技师。

二、奖励方法

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其上一年度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

方（市县区级库）分成部分的50%进行奖励，此部分金额小于500元的不予奖励。

奖励资金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市直单位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责，县（区）单位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责40%，其余由各县（区）财政负责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，对申请奖励资金的高层次人才进行汇总，填写《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》，提供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人才在职证明等材料，县区单位的报送所在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审核，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上报市人社局复核；市直单位的直接报送市人社局审核。市人社局审核、复核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名单应在潮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，由市人社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市级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人才办[2018]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。市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进行核拨，市直单位奖励资金拨付到市人社局，由市人社局拨付到申报单位；县（区）单位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到单位所在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再由县（区）财政局连同县（区）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到申报单位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奖励措施执行期限从2018年起至2020年止，有效

期三年。

（二）本奖励措施有效期内，我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同类奖励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本奖励措施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潮州市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 信息	单位名称			单位 类型			法人 代表			
	联系人			联系 电话			单位 地址			
申请人员 名单	序号	姓名	性别	籍贯	学历	专业	职称	身份证号码	个人所得 税额 (万元)	申请奖 励金额 (元)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...									
县（区） 人社部门 初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
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
备注	需提交材料： （1）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； （2）人才在职证明。									